

元大銀行 115 年理財業務菁英甄選 簡章

報名行政執行單位：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電話：(02)3365-3666#1
網址：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15yuantabank01>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30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公告

壹、甄選重要時程表

一、主辦單位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報名行政執行單位：台灣金融研訓院職涯服務處

二、重要時程表：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	
履歷審查	報名期間	115年3月5日(星期四)10:00 至 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17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 請務必於 <u>115年4月30日下午5點</u>以前完成報名。逾期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報名。 完成網路報名後，務必於 115年4月30日(含)前依網頁說明上傳證明文件。未於期限內上傳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；報名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始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※報名方式詳見簡章 P.3~4。 	
	履歷審查結果	繳交報名資料後 5 日內	通過履歷審查者，將由元大銀行個別通知面試(初試)時間。 ※書面審查將依報名資料收件時序審查，擇優陸續通知面試。請有意應徵人員儘速上網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。	
面試	初試	面試日期	將由元大銀行個別通知面試(初試)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地點：元大銀行總行及各分行。(依分派分行地點，元大銀行保有最終更改地點之權利) 請依通知面試時間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。
		面試結果	約初試後一週內通知	通過初試者，將由元大銀行個別通知分發分行(複試)時間及繳交書審文件。
	複試	面試日期	將由元大銀行個別通知面試(複試)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地點：元大銀行分行(依分派分行地點)。(元大銀行保有最終更改地點之權利) 請依mail通知於指定期限內備齊書審文件至分行辦理報到，凡逾期未到或文件缺漏者視為棄權。
		甄選結果	約複試後一個月內通知	錄取人員將由元大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*重要注意事項		※履歷審查將依完成報名時序審查擇優陸續通知面試，故請有意應徵人員儘速上網報名。 ※元大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辦法與時程之權利。		

三、洽詢電話：

報名行政作業(含專區公告、報名程序、報名文件上傳等)：

台灣金融研訓院職涯服務處，02-33653666 按 1，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7：30。

四、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，以元大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。

貳、招募職缺、資格條件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

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本次甄選合計錄取 100 名，報名資格條件如下：

招募職缺	資格條件	錄取名額	需才地區
理財儲備菁英	一、學歷要求：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，且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。 二、工作經歷：具備不限行業之業務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。 三、專長能力：熟悉客戶關係維繫，及開發客戶，對客戶有服務熱忱 四、個人特質：個性活潑開朗、熱情有活力、做事積極，有企圖心，誠信正直、具親和力與服務熱忱，有志於從事理財行銷與拓展者 五、金融證照：無金融證照可(須配合試用期內考取以下測驗)： (一)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」。 (二)「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。 (三)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」或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。 (四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。	40	全省 (依照公司規定分派)

招募 職缺	資格條件	錄取 名額	需才 地區
理財 菁英	<p>一、學歷要求：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，且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。</p> <p>二、工作經歷：具備理財業務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。</p> <p>三、專長能力：熟悉客戶關係維繫，及開發客戶，對客戶有服務熱忱</p> <p>四、個人特質：個性活潑開朗、熱情有活力、做事積極，有企圖心，誠信正直、具親和力與服務熱忱，有志於從事理財行銷與拓展者</p> <p>五、金融證照：已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：</p> <p>(一)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」。</p> <p>(二)「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或「信託法規測驗」。</p> <p>(三)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」或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。</p> <p>(四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。</p> <p>(五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」。</p> <p>(六)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、金融體系概述」。</p> <p>(七)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。</p>	60	全省 (依照公司規定分派)

參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

自 115 年 3 月 5 日(四)10:00 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(四)17: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履歷審查將依完成報名時序審查並擇優陸續通知面試，故請有意應徵人員儘速上網報名。)

二、報名方式：(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：

- (一)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，並同意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及「元大商業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」。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，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報名文件。
- (二)報名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為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。
- (三)上傳報名文件前，請確認均已備妥下列要項：報名文件請以 PDF 形式上傳，簽名處請親簽再掃描並以 PDF 形式上傳，簽名處勿以繕打、剪貼、繪圖軟體或類似方式等非實體親簽方式替代。
 1. 元大商業銀行應徵者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(請於下方簽名)
 2. 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
 3. 個人履歷表：104、1111 履歷或自製履歷
 4. 其他相關資料：技能檢定、經歷證明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無則免附)
- (四)報名資料由元大銀行初審，元大銀行保有書審准駁權利，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。
- (五)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(元大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利)

甄選分三階段舉行：

第一階段：履歷審查

履歷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(初試)。

第二階段：面試(初試)

(一)具初試資格者，元大銀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。

(二)依初試結果，擇優通知參加複試。

第三階段：面試(複試)

(一)具複試資格者，元大銀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應準備之書審文件。

(二)甄選結果於複試後一個月內由元大銀行個別通知。

※參加初試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)正本入場應試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。

※參加複試人員務必於指定期限內備齊書審文件，並攜帶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)至指定分行入場應試，凡逾期未到或文件缺漏者視為棄權。

伍、錄取及進用：

一、元大銀行將安排錄取人員參加職前訓練，無法如期參加訓練者，即視為放棄，元大銀行將註銷錄取資格，錄取人員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。

二、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：

- (一)「理財儲備菁英」應於規定之考核期間內辦理考核，並依以下規定取得相關考試合格證明，未取得者，視為考核成績不及格，不予正式任用，並依勞基法

相關規定停止僱用：

1. 應於報到後 3 個月內取得「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合格證明書。
2. 應於考核期滿前取得下列全部測驗合格證明書：
 - (1) 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」(須於有效期間內)。
 - (2) 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。
 - (3) 「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。
 - (4) 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」或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。

(二)「理財菁英」應依「元大銀行理財業務人員管理要點」於規定之考核期間辦理考核，通過考核項目者得正式任用，未通過考核項目者，不予正式任用，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停止僱用。

三、複試人員於複試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，未提出繳驗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畢業證書正本：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自身權益。

(三)申請日期為一個月內之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

(四)報考理財菁英類組：應檢附金融證照影本(詳 p.3)。

(五)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：須有信用評分及 Z54「違法失職人員資訊」查詢紀錄。

(六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正本：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。申請日期為三個月內之有效文件

(七)其他依元大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及適性測驗。

四、經錄取後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以解僱：

(一)曾經元大銀行免職、解僱或因不能勝任工作經資遣者。

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犯侵佔、背信、詐欺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或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五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六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
- (七)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頒布法令限制僱用者。
- (八)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。
- (九)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。
- (十)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。

陸、待遇與福利：

- 一、以七職等進用（月支待遇 45,500 元/月含伙食津貼），具備相關金融證照及理專工作經驗者，薪資面議。
- 二、其餘各項福利、獎金悉依元大銀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應徵者報名「元大銀行 115 年理財業務菁英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、通訊地、E-MAIL、電話、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、學歷、是否有親屬任職元大銀行、工作經歷、語言程度、專業證照、自傳、畢業證明書、語言檢定證明等。元大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前揭資料，並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。應徵者報名表件由元大銀行自收到日起保存一年，上述保存期限屆滿後，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，應徵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資料保存期間內查閱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資料，或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。應徵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選擇不提供，元大銀行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，將影響應徵者報名及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徵者權益，應徵者如患有「傳染病防治法」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，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，不得應考，蓄意隱匿者，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。
- 四、本甄試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：
 客服專線：(02)3365-3666#1，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30；
 客服信箱：<https://www.tabf.org.tw/AboutContact.aspx>